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72E/2019-02732	分类:	机关简介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广播电视局	成文日期:	2019年04月18日
标题:	吉林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能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19年04月18日

吉林省广播电视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，为正厅级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，拟订全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，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

（二）负责起草全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省政府规章草案。制定行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指导、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三）负责制定全省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，指导、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。

（四）指导、协调、推动全省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，制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负责对全省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。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，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指导全省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。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

（七）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全省性重大宣传活动，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推进全省广播电视与新媒体、新技术、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

（九）制定全省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、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，指导、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。

（十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。

（十一）开展全省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，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、收录和管理。

(十二) 指导、实施全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 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本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、宣传处、电视剧处、传媒机构管理处、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、媒体融合发展处、科技处、安全传输保障处、规划财务处、公共服务处、对外节目管理处、人事处（老干部处）、机关党委。

负责人姓名：王成胜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33

联系电话：0431-85816011

办公时间：8:30-11:30 13:00-17:00（秋冬季）

8:30-11:30

13:30-17:30（春夏季）